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72,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冯栋梁、舒亭亭作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六)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情况，2023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职位，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职位类别进行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改，需对董事会工作制度进行对应修改，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工作制度的修改，需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对应修改，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经营投资现状和经营发展规划，2024 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各种融资业务的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办理授信过程中，授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等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授权额度范围内的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需回避的关联股东股数 48,721,675 股均已回避表决，未作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72,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栋梁、舒亭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